

证券代码：87065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中国(杭州)智慧信息产业园 N 座 9 楼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钟韶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218,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7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（临 2018-031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2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5日